

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

一、投标人性质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

(一) 投标人性质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）第九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执勤鞋（机关款）（标的数量：8404 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.963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3.7044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执勤鞋（一线款）（标的数量：38077 双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.963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3.7044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包头西蒙皮业服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